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0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素娟

王敏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娟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三星牌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敏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素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同年9月24日止，在其花蓮縣○○鄉○○○○00號住處，使用通訊軟體LINE接受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其賭博方法係以賭客所簽選之號碼核對當期臺彩「今彩539」1號至39號開出之號碼，相同號碼若干個，以決定輸贏，分為「二星」（2個號碼相同）、「三星」（3個號碼相同）及「四星」（4個號碼相同），每注以新臺幣（下同）80元簽注，下注號碼如簽中「二星」可贏得5,200元，簽中「三星」可贏得5萬6,000元，簽中「四星」可贏得70萬元；或由「今彩539」1號至39號選擇1個號碼，1車代表1個數字，1車為2,85

01 0元至3,040元，如選擇之號碼與開出之號碼相同，可得2萬8
02 00元。無論賭客有無簽中「二星」、「三星」或「四星」，
03 王素娟可從每注分別獲利5元、15元、15元，而賭客如選擇
04 以賭1車之方式下注，若賭客中獎，每中1車，王素娟可獲利
05 400元。又不論賭客以前揭何種方式簽賭，王素娟由賭客收
06 受之賭金，則上繳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即組頭。而
07 王敏則基於賭博之犯意，於112年5月6日起至同年月13日
08 止，藉由通訊軟體LINE向王素娟下注簽賭。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娟及被告王敏於警詢及偵查中
10 均坦承不諱，王素娟部分，核與王敏之證述大致相符，王敏
11 部分，亦與王素娟之證述核無不合，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2 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
1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警卷第23
14 至25、31至54頁），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
15 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王素娟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18 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王敏所
19 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

20 (二)王素娟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有犯意
2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王素娟於本案犯罪期間內所為圖利聚眾賭博之行為，係基於
23 單一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本
24 質上具有反覆、延續性之行為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
25 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
26 包括一罪，僅以一罪論處。

27 (四)王素娟以一行為觸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及意圖營利聚眾
28 賭博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9 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30 (五)王敏以通訊軟體LINE賭博財物之犯行，時間密接，依社會通
31 念，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係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1 (六)爰審酌王素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謀營利，以通訊
02 軟體LINE聚眾賭博，王敏使用通訊軟體LINE賭博財物，以投
03 機僥倖心態獲取財物，被告2人所為，助長社會投機風氣，
04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俱無可取。
05 惟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案之前均無賭博
06 罪之前科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
07 等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13頁）等一切情
0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9 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之說明：

11 (一)扣案之三星牌（SAMSUNG）手機1支為王素娟所有，係供不特
12 定人下注參與賭博之用，此經王素娟陳明在卷（偵卷第49
13 頁），並有該手機供下注參與賭博之翻拍照片及擷圖附卷可
14 憑（警卷第41至54頁），足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15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16 (二)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7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18 實上之處分權限」。若共同正犯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
19 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沒收；若共同正犯對犯罪所
20 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
21 自不予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王素娟由賭客收受之賭金，應上繳給組頭（共同正
23 犯），為王素娟所自陳（警卷第5頁），且與王敏證述王素
24 娟係負責攬客、收牌支錢，其上尚有組頭等語相符（警卷第
25 21頁），王素娟由賭客收受之數額不詳之賭金，既應上繳給
26 組頭，其地位與組頭收受賭金之享有事實上處分支配權限
27 者，迥不相侔，難認王素娟就收受之賭金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28 限，就王素娟經手收受之賭金，自不應對王素娟宣告沒收。
29 至王敏於112年5月9日簽中2車（警卷第19頁），王素娟因而
30 獲得800元之利益（計算式：400x2=800），雖未經扣案，惟
31 核屬王素娟個人獲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吳琬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